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一月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胡益润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
厂

电话：13586642588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
区第五幢 503 号

编制单位：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
品厂

电话：13586642588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
区第五幢 503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验收监测结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7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0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1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2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3
附件 6:委托函	34
附件 7 检验检测报告	3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6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 503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 503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用慈溪市相土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2 月 31 日，慈溪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轴承塑料套件	550 万个/年	540 万个/年	产能 98%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慈溪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0640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70号, 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57号, 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7月16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年12月;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年5月16日。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
- (2) 慈溪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640 2020年12月31日);
- (3)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2020]第 12024 号,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 503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精苗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横河铁树轴承配件厂，西侧为慈溪市横河镇顺迪轴承厂，北侧为慈溪市可尼轴承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52m 处的相土地村居民住宅。

中心经度：E121.246434；中心纬度：N30.138966。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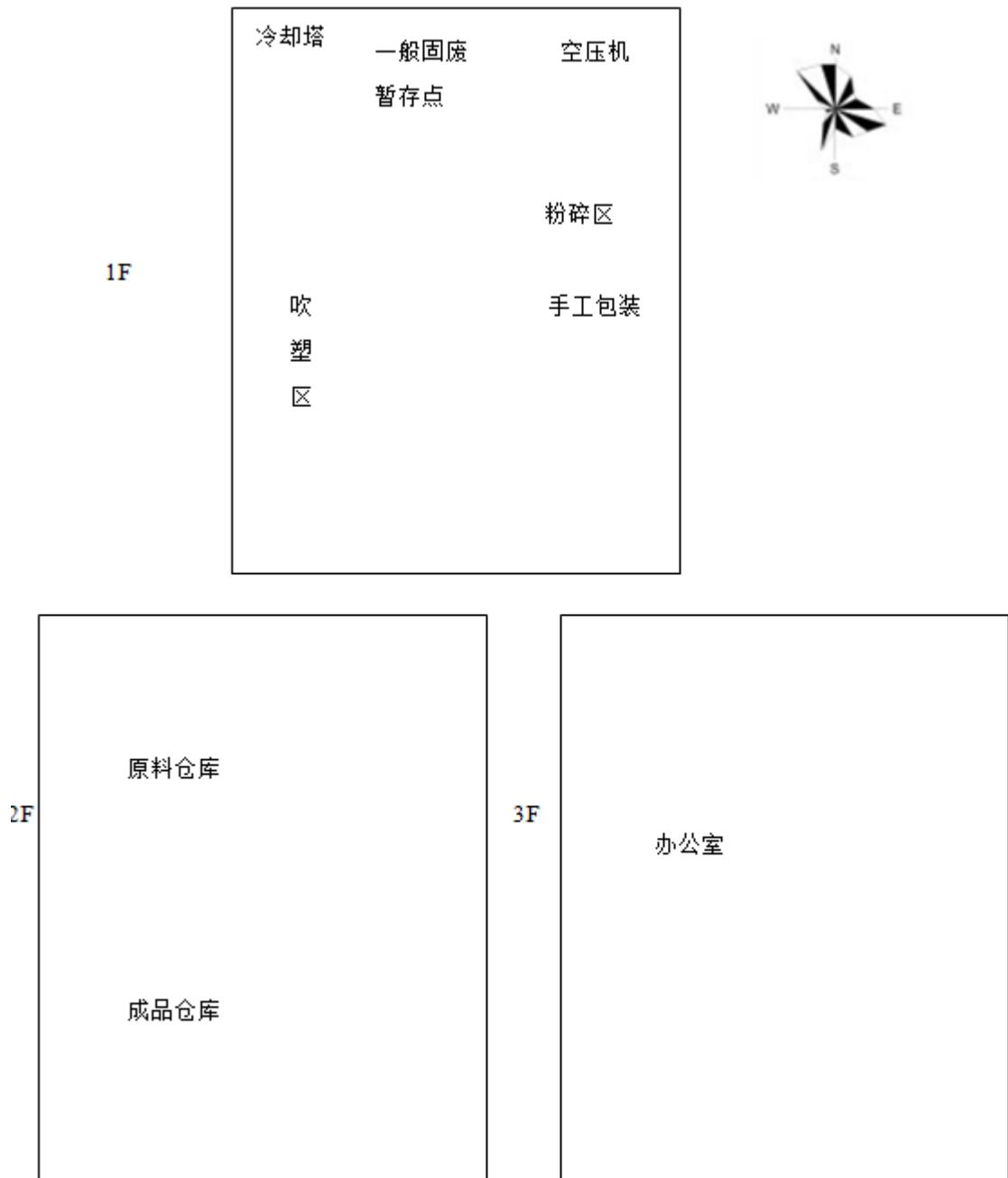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 503 号。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

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 8h），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塑料套件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塑料套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吹塑机	/	台	6 台	6 台
2	粉碎机	/	台	1 台	2 台(一用一备)
3	冷却塔	/	台	1 个	1 个
4	空压机	/	台	1 台	1 台
5	手工包装流水线	/	台	1 条	1 条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E 塑料粒子	t/a	40	40
2	包装袋	t/a	0.2	0.2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轴承塑料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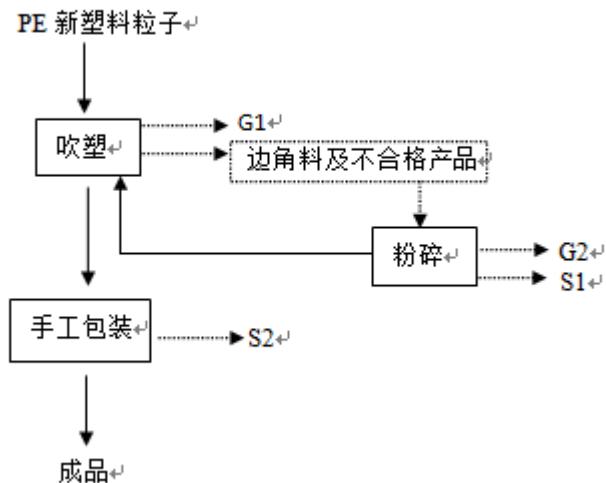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粉碎粉尘。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	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吹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2	0.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0.02	0.02		
生活垃圾		0.75	0.7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
废水治理	/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1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3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吹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粉碎粉尘。吹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	吹塑废气加强车间筒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制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噪声防治设施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使得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G1 吹塑废气

本项目吹塑时塑料粒子在高温下熔化，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

防治措施：本项目吹塑机密闭操作，故产生的废气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吹塑车间通排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粉碎粉尘

塑料料头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粉碎料支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料头），会产生少量粉碎粉尘。本项目粉碎机 1 用 1 备。

防治措施：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塑料料头粉碎成 0.5cm 左右的颗粒，且设备出料口设软性挡帘，运行时为加盖全密闭操作，偶有碎料溅出，降落于粉碎机周围，粉尘量产生很少，且塑料粉尘比重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操作区沉降，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且已接入污水管网。因此，要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 35mg/L, 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对周边水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 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设备应经常维护, 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2)加强管理, 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 本项目吹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机加盖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2.3 噪声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落实情况：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0-0640）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吹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吹塑废气加强车间筒排放，粉碎机加盖运行。吹塑废气、粉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制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 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 入生产。	已落实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 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监测点位	★S1	pH值、COD _{Cr}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	▲Z1-▲Z4	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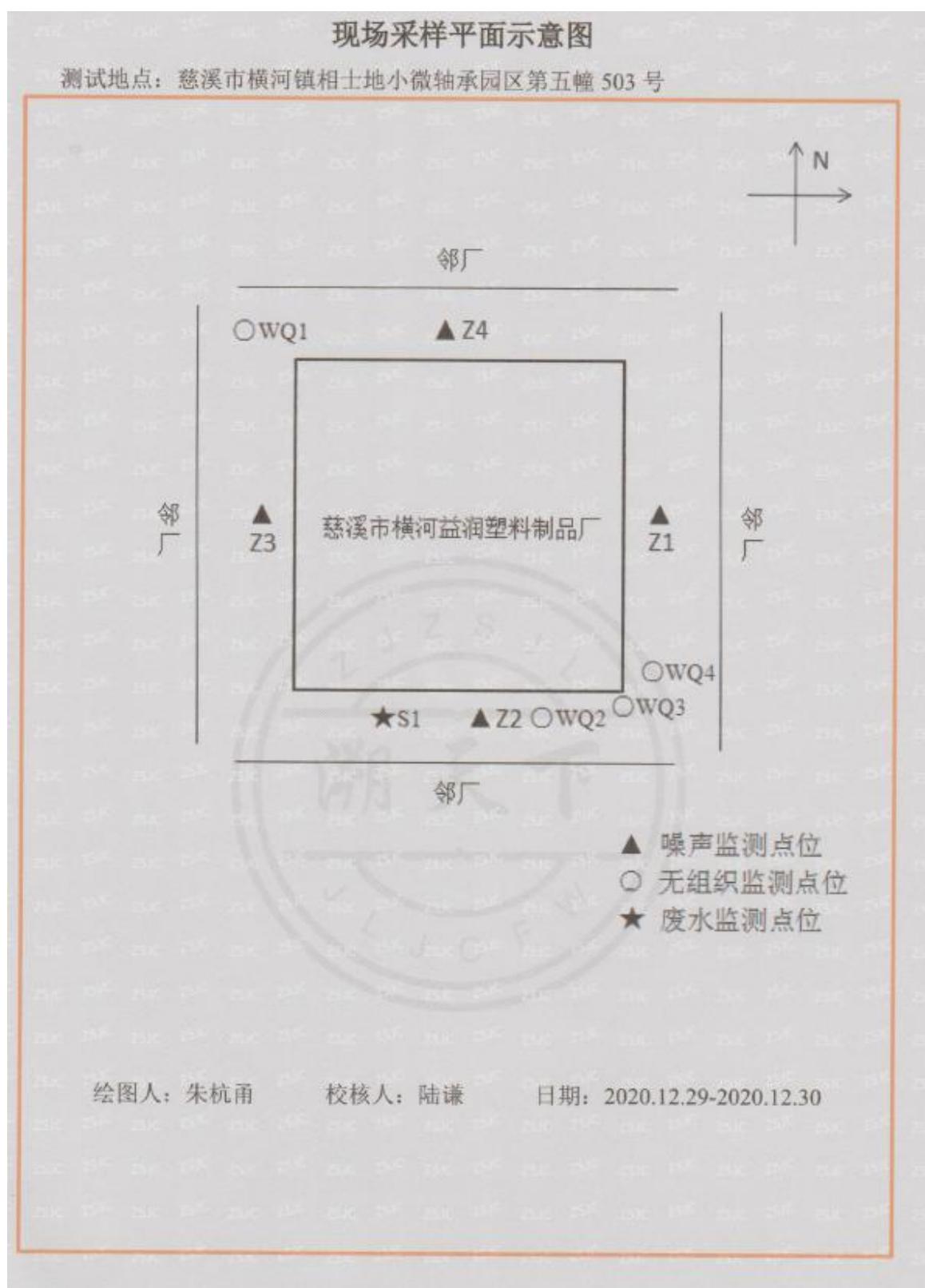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00
恒温恒湿箱	LHS-100CH
分析天平	MS104E/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29日	轴承塑料套件	550万套/年	540万套/年	1.8万套/天	98%
12月30日	轴承塑料套件	550万套/年	540万套/年	1.8万套/天	98%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1	12月29日	1	7.23	102	0.706	
		2	7.31	92	0.712	
		3	7.27	131	0.724	
		4	7.29	137	0.736	
		日均值	/	116	0.72	
	12月30日	1	7.30	126	0.804	
		2	7.27	145	0.838	
		3	7.29	164	0.832	
		4	7.32	151	0.850	
		日均值	/	147	0.831	
最大日均值（范围）			/	92~164	0.712~0.85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测试时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0.12.29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1.4	14.3	103.00
					1.7	17.3	103.10
					2.0	9.4	103.10
	2020.12.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阴	西北风	2.4	-1.1	103.20
					2.2	1.3	103.30
					2.5	0.7	103.30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2020.12.29	1	0.25	0.117	
		2	0.24	6.70×10^{-2}	
		3	0.25	0.134	
	2020.12.30	1	0.25	8.40×10^{-2}	
		2	0.23	0.151	
		3	0.25	0.100	
厂界下风向 1/WQ2	2020.12.29	1	0.63	0.218	
		2	0.62	0.335	
		3	0.69	0.268	
	2020.12.30	1	0.65	0.257	
		2	0.64	0.318	
		3	0.63	0.234	
厂界下风向 2/WQ3	2020.12.29	1	0.69	0.318	
		2	0.67	0.352	
		3	0.69	0.234	
	2020.12.30	1	0.68	0.351	
		2	0.65	0.285	
		3	0.62	0.251	
厂界下风向 3/WQ4	2020.12.29	1	0.73	0.285	
		2	0.75	0.318	
		3	0.71	0.301	
	2020.12.30	1	0.72	0.335	
		2	0.71	0.318	
		3	0.74	0.218	
标准限值		—	4.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注：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4 噪声监测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 _{eq} dB(A)			
		2020.12.29		2020.12.3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09:36	58	10:26	58
	厂界南侧/Z2	09:41	58	10:33	58
	厂界西侧/Z3	09:51	59	10:37	59
	厂界北侧/Z4	09:56	58	10:43	59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月29日～12月30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物防治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 503 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 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0640		批准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586642588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 产生量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	—	—	0.0135	—	0.0135	—	—	0.0135	—	—	+0.0135
	化学需氧量	—	147	500	—	—	—	—	—	—	—	—	—
	氨氮	—	0.831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13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640

关于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 503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精苗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横河铁树轴承配件厂,西侧为慈溪市横河镇顺迪轴承厂,北侧为慈溪市可尼轴承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

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吹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 横河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E 塑料粒子	t/a	40	40
2	包装袋	t/a	0.2	0.2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吹塑机	/	台	6 台	6 台
2	粉碎机	/	台	1 台	2 台 (一用一备)
3	冷却塔	/	台	1 个	1 个
4	空压机	/	台	1 台	1 台
5	手工包装流水线	/	台	1 条	1 条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550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550万套轴承塑料套件

本公司在 2020 年 12月 29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8万套轴承塑料套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8%，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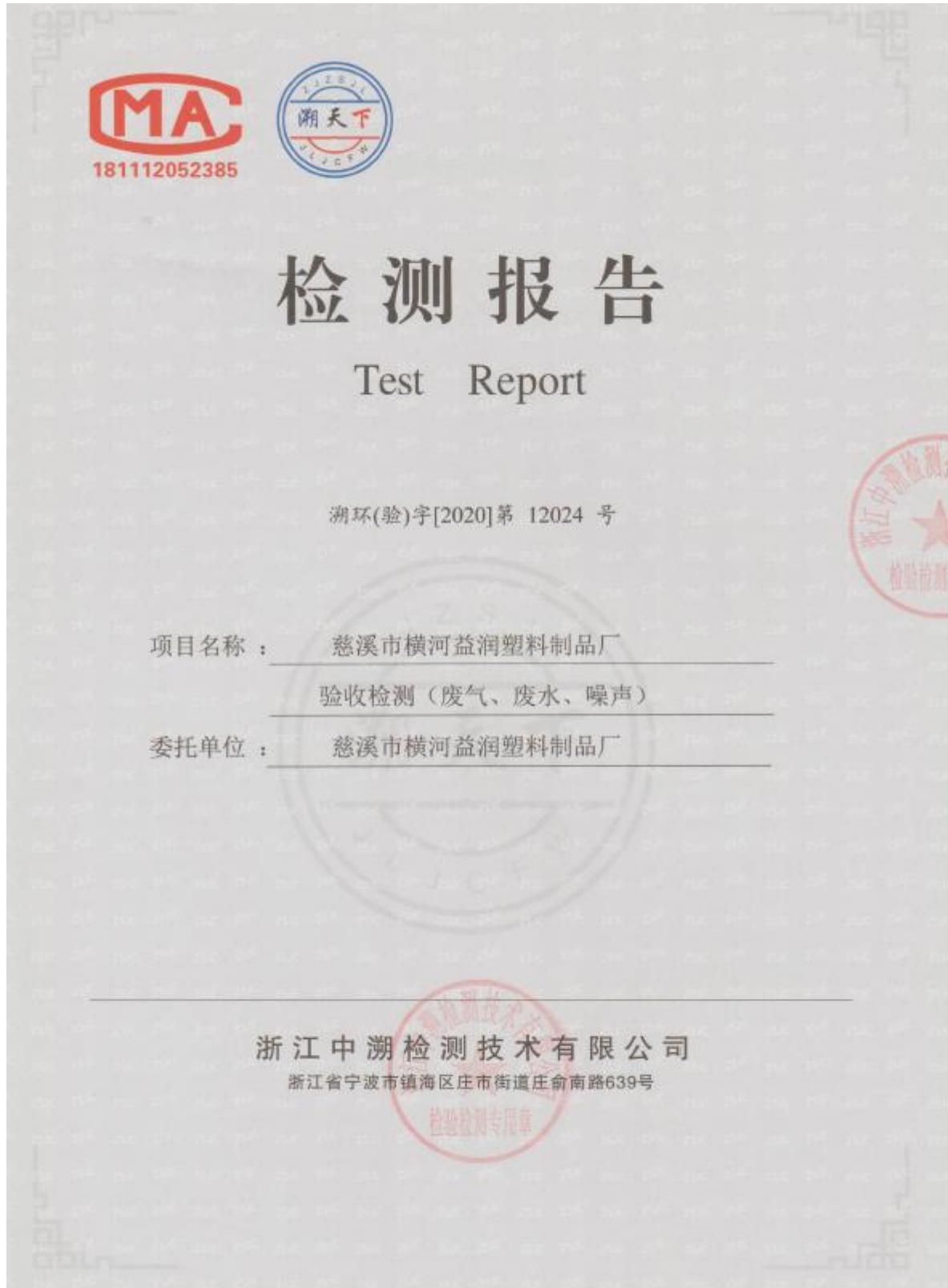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8 万套轴承塑料套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8%，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关于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受测单位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503号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2.29-2020.12.30	检测日期	2020.12.29-2021.01.01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排放限值
------	---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00
恒温恒湿箱	LHS-100CH
分析天平	MS104E/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此页结束*****

五、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

测试时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0.12.29	第1次	阴	西北风	1.4	14.3	103.00
		第2次			1.7	17.3	103.10
		第3次			2.0	9.4	103.10
	2020.12.30	第1次	阴	西北风	2.4	-1.1	103.20
		第2次			2.2	1.3	103.30
		第3次			2.5	0.7	103.30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2020.12.29	1	0.25	0.117	
		2	0.24	6.70×10⁻²	
		3	0.25	0.134	
	2020.12.30	1	0.25	8.40×10⁻²	
		2	0.23	0.151	
		3	0.25	0.100	
厂界下风向 1/WQ2	2020.12.29	1	0.63	0.218	
		2	0.62	0.335	
		3	0.69	0.268	
	2020.12.30	1	0.65	0.257	
		2	0.64	0.318	
		3	0.63	0.234	
厂界下风向 2/WQ3	2020.12.29	1	0.69	0.318	
		2	0.67	0.352	
		3	0.69	0.234	
	2020.12.30	1	0.68	0.351	
		2	0.65	0.285	
		3	0.62	0.251	
厂界下风向 3/WQ4	2020.12.29	1	0.73	0.285	
		2	0.75	0.318	
		3	0.71	0.301	
	2020.12.30	1	0.72	0.335	
		2	0.71	0.318	
		3	0.74	0.218	
标准限值		—	4.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二) 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排口/S1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0.12.29	无色、微浑、无臭	1	7.23	102	0.706	
		2	7.31	92	0.712	
		3	7.27	131	0.724	
		4	7.29	137	0.736	
		日均值	/	116	0.720	
2020.12.30	无色、微浑、无臭	1	7.30	126	0.804	
		2	7.27	145	0.838	
		3	7.29	164	0.832	
		4	7.32	151	0.850	
		日均值	/	147	0.831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147	0.83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此页结束*****

(三)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0.12.29		2020.12.3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09:36	58	10:26	58
	厂界南侧/Z2	09:41	58	10:33	58
	厂界西侧/Z3	09:51	59	10:37	59
	厂界北侧/Z4	09:56	58	10:43	59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注: 本报告正文共8页, 一式2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编制:熊立成

审核:史春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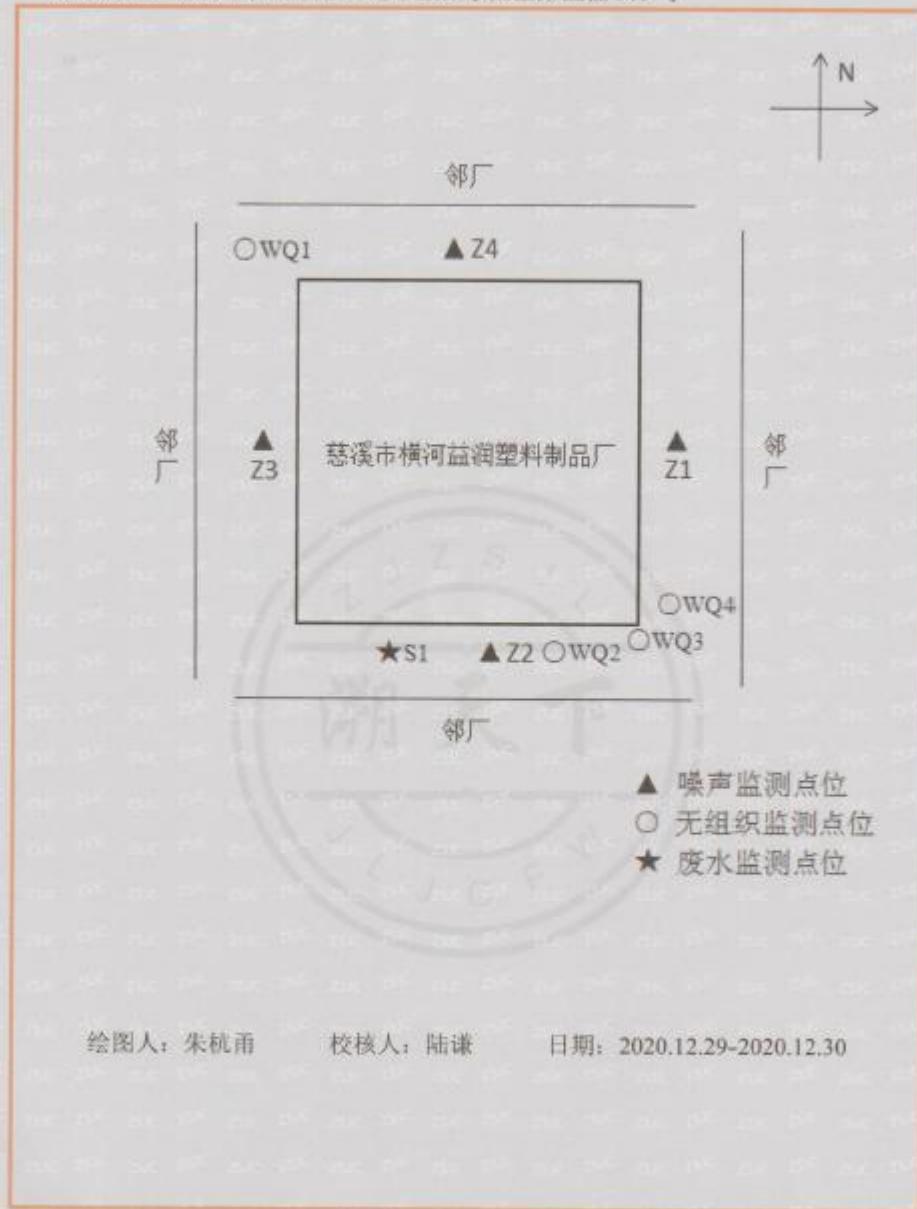
批准:王克江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4日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503号



(附图2) 现场采样证明图

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 503 号



噪声采样点

(附件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浙江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浙江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1 日，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根据《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五幢 503 号，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50 万套轴承塑料套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吹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机加盖运行。

(二)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

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550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2021年1月11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2020]第 12024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 月 11 日，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550 万个轴承塑料套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横河益润塑料制品厂

2021年1月11日